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相关要求，我们作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除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没有为其他任何单位及个人提供担保。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34,900 万元人民币和 19,740 万美元（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和担保实际发生余额），按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 260,756 万元，上述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18,411 万元人民币和 9,840 万美元，按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 81,147.9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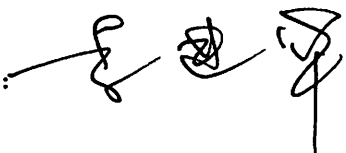
3、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满足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信息披露程序。

上述担保有利于保证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进华：

孟兆胜：

陈永平：

李 鹏：

2022 年 3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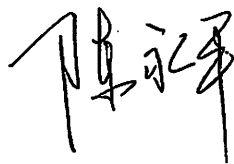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进华：

孟兆胜：

陈永平：



李 鹏：

2022 年 3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进华:

孟兆胜:

陈永平:

李 鹏: 

2022 年 3 月 21 日